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I
会议议程	III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议案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依法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会议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毛永红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票人；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内部借款方式，向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984.9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资助为新增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利率不低于公司外部融资实际利率，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内部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宁煤业”）提供 30,984.9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资助为新增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
资助金额	30,984.9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 无 ☒ 有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鉴于被资助对象的参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用于满足潞宁煤业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支持潞宁煤业持续发展。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20707834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686 万元，持股 57.8100%；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3,626 万元，持股 39.3767%；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88 万元，持股 2.8133%。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072.51	760,546.12
	负债总额	664,252.52	624,707.94
	资产净额	66,819.99	135,838.18
	营业收入	67,178.06	114,061.52
	净利润	-64,776.17	-82,681.1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是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资助额度：30,984.9万元；

资助期限：三年；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资金所需，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该控股子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短期内可能存在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此，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监督潞宁煤业

强化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潞宁煤业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12,291.67	28.2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宁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比例 57.8100%；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9.3767%；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133%。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潞宁煤业拟向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 亿元，利率不超过 2.5%，期限 3 年。公司在持有潞宁煤业股权比例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 23,124 万元，具体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潞宁煤业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潞宁煤业资产总额 76.05 亿元，负债总额 62.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14%。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潞宁煤业资产总额 73.11 亿元，负债总额 66.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86%。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宁煤业”）拟向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4 亿元，利率不超过 2.5%，期限 3 年。公司在持有潞宁煤业股权比例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 23,124 万元，具体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潞宁煤业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686 万元，持股 57.8100%；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3,626 万元，持股 39.3767%；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88 万元，持股 2.8133%。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20707834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072.51	760,546.12
	负债总额	664,252.52	624,707.94
	资产净额	66,819.99	135,838.18
	营业收入	67,178.06	114,061.52
	净利润	-64,776.17	-82,681.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贷款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 担保额度：23,124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潞宁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潞宁煤业提供担保，有助于潞宁煤业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充实资金储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为：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永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垣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

本次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及协议约定为准。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本次授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储备能力与财务弹性，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授信仅为银行授予的融资额度，不代表公司当期实际发生融资，融资款项的实际使用金额、借款时间将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借贷合同为准。本次授信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经营业绩造成即时影响。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使用，严控财务成本与债务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11 月 16 日